

日期	114.4.10	單位	食品組	編號	
標題	公告修正「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聞稿

為使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試驗之實驗方法與實驗執行相關規範更臻明確與周全，並考量動物保護及福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4月10日公告修正「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

本次修正重點：一、刪除動物實驗；二、修訂受試對象條件、受試人數及安全性監測項目；三、修訂數據統計分析方法與結果判定之規範及保健功效敘述。「健康食品」所許可標示或廣告之保健功效及其宣稱敘述，取決於個別產品依據衛福部公告之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提出之科學實驗驗證結果。詳細訊息可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查詢。

衛福部強調，健康食品本質仍屬食品，並沒有等同藥品的效果，亦無治療疾病的作用，若身體有任何不良狀況仍應循正常醫療管道診治，切勿自行食用誇大功效或宣稱療效的產品，以免花錢又傷身。

新聞聯絡人： 劉芳銘組長 手機號碼： 0975-620-920 辦公室電話： 02-27877300

蕭惠文副組長 手機號碼： 0929-372-368 辦公室電話： 02-27877303

守護飲食用藥安全 引領科技全新紀元 創造安心消費環境
消費者保護專線：1919(全國食安專線)、02-27878200 網址：<http://www.fda.gov.tw>